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华府办函〔2021〕16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五华县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 部分内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县府办公室于2020年10月23日印发了《五华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华府办函〔2020〕139号，下称《方案》）。结合《方案》实施过程遇到的情况和问题，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方案》中的“补贴政策”部分内容作适当调整。现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养殖环节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范围由所有年出栏生猪50头及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小区）扩大到所有生猪散养户，补贴标准不变。

二、屠宰环节的病害猪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委托梅州市新顺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补贴标准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2018-2022年屠宰环节病害猪

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粤农农计〔2018〕4号)执行,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由生猪定点屠宰企业申请。县财政按照原实施方案15元/头补助给梅州市新顺利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用于病死猪装载运输。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县委办,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县纪委办。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日印发
